

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紫财企〔2022〕16号

紫云县财政局关于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原单位用房用地下账的批复

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：

报来《关于处置国有资产原单位用房用地请示》（紫交执呈〔2022〕22号）收悉，按照2018年印山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精神及县领导批示，根据行政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，经我局研究决定，原则同意你单位将紫云自治县格凸大道大圆盘处老车站（原公路运输管理所）办公用房用地账面资产进行下账处置。

紫云自治县财政局

2022年10月26日

